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13－0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时
- ●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
- ●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北京汉华国际饭店
-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 公司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兹通知：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人）提议于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时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北京汉华国际饭店以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由于公司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针对转融通业务投资者，公司建议其按照《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及转融通有关规定执行。

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事项：

1、审议并批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并批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并批准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并批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并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并批准关于更换公司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作为公司2013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关于更换审计师事宜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关于更换境内外审计师的公告。

7、逐项审议并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a. 审议并批准选举李庆毅先生为公司监事；
b. 审议并批准选举范福春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

有关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一。

特别决议事项：

8、以特别决议案审议并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第10条及第162条的修改。章程修改具体条款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9、以特别决议案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指根据本授权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以外币发行的，按照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事宜（"本次发行"）。

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票据等在内的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1）发行规模：根据本授权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

（2）配售安排：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3）期限与品种：最长不超过30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5）授权有效期：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本次发行的有关授权

（1）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

a.确定本次发行的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b.就本次发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办理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它事项）。

c.在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d.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e.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上市的相关事宜。

f.如发行公司债券，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做出关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决定作为偿债保障措施。

（2）在取得股东大会就前款a－f项之批准及授权之同时，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

10、以特别决议案审议并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发行及处理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决定发行的条款及条件（"股票发行一般授权"）。董事会行使股票发行一般授权，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时，公司无需再召集全体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在发行内资股时，公司无需再召集类别股东会；如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之规定，即使获得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仍需召集全体股东大会，则公司仍需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全体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主要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在有关期间决定发行及处理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发行的条款及条件：

a.拟发行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
b.股票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c.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时间；
d.向现有股东发行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e.做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转股权。

（2）董事会根据上述第（1）项所述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转股权或以其他方式）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分别不超过本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该类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数量的20%。

（3）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做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转股权。

（4）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a.公司下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b.本议案经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届满之日；c.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5）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并适时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

（6）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7）公司董事会仅在该等发行及其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不时修订的），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更换境内外审计师的公告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对象

1. 凡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办公时间结束后登记于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A股及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于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至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

四、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a.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在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时至16时，将下述登记文件送至中国北京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北京汉华国际饭店三层永昌殿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b.非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时至16时，以传真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局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c.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见下文）。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会议进场登记：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于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8时30分前至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3.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 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局方为有效。

5. 拟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亲身或委派代表）应在2013年5月2日（星期四）或该日之前，将本年度股东大会通知随附的回执（见附件三）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五、其它事项

1. 公司联系方式：

中国 北京
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0室 董事会秘书局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8610）5998 6223
传真：（8610）6209 9557

2.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天，股东（亲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 于本通知之日，董事会由周吉平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及执行董事（代行董事长职权），由廖永远先生及冉新权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李新华先生、王国□先生、汪东进先生及喻宝才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及由刘鸿儒先生、Franco Bernabè 先生、李勇武先生、崔俊慧先生及陈志武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特此公告。

附件一：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附件一：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庆毅，52岁，李先生是高级会计师，经济学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30年的工作经验。1999年6月任锦西炼油化工总厂总会计师，1999年10月任锦西石化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0年11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2007年4月任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装备制造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审计服务中心主任，2011年8月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审计服务中心党委书记，2012年9月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范福春，64岁，范先生是工商管理硕士。在金融行业拥有近20年的工作经验。曾任北京工具厂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北京一轻局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全国工商联经济部副部长。1993年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主任，1997年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党组成员，2002年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副书记、副主席，2008年当选第十一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现任上海期货及衍生品研究院名誉院长与战略委员会主席、前海深港合作区咨询委员会委员、湖南大学客座教授等。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857）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年度股东大会之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时在中国北京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北京汉华国际饭店举行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任何延期召开的会议，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并批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并批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并批准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4	审议并批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并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并批准关于更换公司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7	逐项审议并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a	审议并批准选举李庆毅先生为公司监事			
b	审议并批准选举范福春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			
8	审议并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审议并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时止	
注：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A股股份。	
3、请填写上受托人，如未填写，大会主席将被视为受托人，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并投票，委派超过一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格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0室(邮政编码100007)方为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857）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13年5月2日（星期四）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公司董事会秘书局（传真：（8610）6209 9557，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0室，邮政编码100007）。
3、如股东拟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3-0010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郁霞秋女士、郁全和先生、邱其琴先生、黄忠和先生、卢斌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13年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方	关联人	2013年预计金额	2012年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本公司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1,535.0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本公司、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	长江润发(张家港)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800.00	307.55
合　计			2,800.00	1,842.60

注：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钢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与长江润发（张家港）水电安装有限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117.86万元；浦钢公司与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408.60万元，与长江润发（张家港）水电安装有限公司尚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人情况
1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芳 注册资本：1,28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保税区长江润发大厦B幢401室 主营业务：化工原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纺织原料、煤炭、日用洗涤用品、劳保用品的购销，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
		财务数据：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6,768.11万元，净资产2,438.67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96,426.29万元，净利润551.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长江润发(张家港)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金荣 注册资本：850万元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村 主营业务：水电工程安装
		财务数据：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2,484.97万元，净资产792.70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4,658.31万元，净利润548.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际贸易公司100%股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长江润发（张家港）水电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安装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水电安装公司76%股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内容为：水电安装公司为本公司及浦钢公司提供公司扩产工程水电安装服务；浦钢公司向国际贸易公司采购日常生产用煤炭。

关联交易将秉承"公平、公开、公正"的交易原则，以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作为定价依据，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出公平、合理的价格。采用支票及电汇的结算方式。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2013年1月26日，公司与水电安装公司签订了《 工程合同》，合同有效期为1年（2013年1月6日至2014年1月6日），约定水电安装公司为公司车间做动力设备及排水、气管等辅助设施安装工程。

2、2013年3月1日，浦钢公司与国际贸易公司签订了《全年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为1年（2013年3月1日至2014年3月1日），约定由国际贸易公司向浦钢公司提供煤炭，遵照市场价格按实际采购额不定期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本公司及浦钢公司的独立性，浦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3-007

常州千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坚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并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提高股东的综合投资回报。

董事会同意公司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资金不能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为通过之日起两年。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3年3月19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广发银行"物华添宝"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拟出资3.98亿元，购买该行"物华添宝"人民币理财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简称："物华添宝"人民币理财计划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适合客户类型：经广发银行风险评估，本理财产品适合向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客户销售。
5、理财货币：人民币
6、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4.7%
7、理财启动日：2013年4月2日
8、理财到期日：2014年4月2日
9、理财期限：从理财启动日（含）开始到理财到期日（不含）止
10、银行工作日：理财到期日、理财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采用纽约、伦敦、北京共同的银行营业日。
11、收益计算基础：A/365
12、认购份额：认购起点份额为 5万份（1元／份），高于认购起点金额部分应为10,000元的整数倍。
13、理财单位：用于计算、衡量理财财产净值以及投资者认购或赎回的计量单位。
14、理财单位净值：理财单位净值＝（理财资产总值—产品运作及管理相关费用）÷ 理财单位总份数。
15、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银行和客户均无提前终止权利。
16、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不设提前赎回，客户无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的权利。
17、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理财期满，广发银行将在收到投资收益（包括本金和收益）当天将客户理财本金及应得理财收益兑付给客户。

二、风险提示

1、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

3、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为3.0%。

4、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三、风险应对措施

参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中的风控措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是利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理财活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通过对闲置超募资金的理财活动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2、2013年3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出资2.07亿元，购买该行理财期限为14天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的本金和收益已经如期到帐。

3、截至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信托和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为59,400万元（含本次39,800万元），尚未到期金额59,400万，占公司最近一期（2011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2.06%；

2、公司财务总监和审计总监事前对投资产品方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广发银行"物华添宝"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3－018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8中联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价格：100元／张（不含利息）
3、回售登记日：2013年4月8日
4、回售资金到账日：2013年4月22日
5、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08中联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08中联债"的收盘价为103.00元／张（不含利息），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2008年公司债券（简称"08中联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08中联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8年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8中联债
3、债券代码：112002
4、债券期限：8年，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5、起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08年4月21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2009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4月21日为上一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
7、票面金额：100元
8、票面利率：票面利率6.50%，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信用级别：2012年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08中联债"进行跟踪评级，维持"08中联债"的信用等级为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08中联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3、回售登记日：2013年4月8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08中联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3年4月22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2年4月21日至2013年4月20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50%。每手"08中联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2.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8.5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08中联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08中联债"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统一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3年5月10日前（含）填写附件表格并签章后与身份证明一并传真至公司联系地址。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联系人：申柯
电话：（0731）88788432
传真：（0731）85651157

（二）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 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车军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3－019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 2013 年4月2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增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有关情况的函》，湖南省国资委于2013年4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增持目的与计划：湖南省国资委作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通过增持公司股份，表达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4、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湖南省国资委于2013年4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5,934,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本次增持前，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本公司股份1,247,379,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9%；增持后，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本公司股份1,253,314,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

5、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6、本次增持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7、湖南省国资委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湖南省国资委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0
债券代码：112074　　债券简称：12华茂债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2华茂债"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4月11日，凡在2013年4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发行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12华茂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74）至2013年4月11日将期满1年。根据本公司"12华茂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华茂债。
3、债券代码：112074。
4、发行总额：人民币8.4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
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2]43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30%。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所赎回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利息在第三个计息年度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12年4月12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的4月1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
13、上市时间和地点：经深交所深证上[2012]119号文同意，本期债券于2012年5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112074"，证券简称为"12华茂债"。 ????
14、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华茂债"的票面利率为6.30%，每手"12华茂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0.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6.7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3年4月11日
2、除息日：2013年4月12日
3、付息日：2013年4月1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4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华茂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安庆纺织南路80号
邮编：246018
联系人：罗朝晖、高柱生
咨询电话：0556-5919977
传真：0556-5919978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人：张帆、李鹏、袁林峰、任艺
联系电话：电话：010-63212001
传真：传真：010-66030102

2. 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梁一霞
联系电话：0755-25938019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3-037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日上午10点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一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所持股份134,436,766股，占全部股份23,254万股的57.81%，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4,436,766股，其中同意票134,436,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4,436,766股，其中同意票134,436,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201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4,436,766股，其中同意票134,436,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4,436,766股，其中同意票134,436,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4,436,766股，其中同意票134,436,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4,436,766股，其中同意票134,436,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章程修正案》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4,436,766股，其中同意票134,436,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调整董事、监事薪酬》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4,436,766股，其中同意票134,436,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4,436,766股，其中同意票134,436,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4,436,766股，其中同意票134,436,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4,436,766股，其中同意票134,436,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另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7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76,218,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利润322,096,31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本次分红向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10股派0.342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扣税后每10股派0.36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1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4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4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4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TCL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
咨询联系人：龚庆宇
咨询电话：0755-33968896
传真电话：0755-33313819

六、备查文件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日